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 2013081610713
 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23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「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、管理或使用之財物，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，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(安裝)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，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亦負賠償</p>
不保事項	<p>不保事項</p> <p>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p>一、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</p> <p>二、因震動、土壤擾動、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、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，損害土地、道路、建築物、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。</p> <p>三、施工機具設備、各型機動車輛、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。</p> <p>四、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(不論是否已投保)，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。</p> <p>五、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。</p>
自負額	<p>自負額</p> <p>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，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，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。</p>
賠償限額	<p>賠償限額</p> <p>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